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水商初字第219号

原告：林存玺。

委托代理人：池方景、周纬国。

被告：王玉西。

被告：吕作雨。

被告：吴玉。

被告：吕宝君。

被告：吕存钊。

原告林存玺诉被告王玉西、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3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许德圣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5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存玺的委托代理人池方景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玉西、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存玺起诉称：吕德青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2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并出具一份借条。吕德青于2012年7月28日死亡，尚有800000元借款未偿还。吕德青的借款发生在被告王玉西与死者吕德青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系死者吕德青的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吕德青的债务。现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王玉西偿还原告林存玺借款8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偿还原告借款8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王玉西、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林存玺于2012年1月17日给吕德青汇款3000000元。吕德青于2012年1月20日出具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林存玺现金3000000元，借款人吕德青。本案借款发生在吕德青与被告王玉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吕德青于2013年7月28日死亡。被告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系死者吕德青的法定继承人。借款发生之后，吕德青及其继承人已偿还原告借款2200000元。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的陈述、原告的身份证、被告的户籍信息、借条、汇款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吕德青向原告林存玺借款3000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被告已经偿还原告2200000元，还应偿还原告800000元。原告林存玺与吕德青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吕德青的上述借款发生在吕德青与王玉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吕德青与王玉西共同偿还，现吕德青死亡，该借款应由王玉西予以偿还。原告要求被告王玉西偿还借款8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4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王玉西、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作为死者吕德青的法定继承人，应以继承死者吕德青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玉西、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现由拒不到庭，本院按缺席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玉西偿还原告林存玺借款8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4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以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偿还原告林存玺借款8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即2014年4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11800元，减半收取5900元，由王玉西、吕作雨、吴玉、吕宝君、吕存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180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19×××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许德圣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代书记员　蔡庆塔